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9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101,700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0,133.65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年9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5,000万元、10,000万元和6,000万元。

2、公司为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申请授信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4,000万元、20,000万元和4,000万元。

3、公司为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5,000万元。

4、公司为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5、公司为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4,700万元。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注	不超过 110 亿元	766,771.68	850,771.68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 0.6 亿元	0	3,000.00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 5.85 亿元	10,871.99	25,571.99

注：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杉杉锂电”，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7 日；注册地址：浦东新区曹路镇金海路 3158 号 2 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行开发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附设分支机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大甲村（大甲工业集中区第十期 1 号宗地）；法定代表人：丁晓阳；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7 日；注册地址：东莞市南城区亨美水濂澎峒工业区二期厂区 5 厂房；法定代表人：刘杨；经营范围：研发、加工、产销：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不设储存）碳酸（二）甲酯、乙酸乙酯、碳酸（二）乙酯（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405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82.25%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20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朱学全；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178,975.25	104,309.13	103,384.07	74,666.12	360,694.03	18,035.94
		2022年半年度	290,378.74	156,875.52	155,950.46	133,503.22	374,484.75	12,100.19
2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121,992.88	71,582.60	69,841.44	50,410.28	148,757.05	9,403.07
		2022年半年度	119,397.47	64,761.23	64,723.65	54,636.24	63,750.77	4,060.41
3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66,315.59	39,670.88	28,208.37	26,644.71	63,803.51	5,714.40
		2022年半年度	72,687.84	41,512.19	26,158.84	31,175.65	63,718.92	4,448.17
4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54,944.07	34,743.92	34,210.65	20,200.15	51,355.91	6,937.39
		2022年半年度	34,113.97	12,662.90	12,200.75	21,451.08	14,297.69	1,249.14
5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2021年	105,157.20	52,042.22	47,342.14	53,114.97	111,099.10	37,556.88
		2022年半年度	106,397.71	43,002.85	42,667.90	63,394.86	46,354.72	10,265.82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1年数据经审计，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5,000.00	一年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0	一年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6,000.00	一年
4		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000.00	一年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0,000.00	一年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4,000.00	一年
7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25,000.00

8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3,000.00	一年
9	杉杉新材料(衢州)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4,700.00	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目前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旨在满足相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下属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本次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1,389,022.24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347,822.24万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1,200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3.38%、71.21%和2.1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